

/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

[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著

金 镛 金 熠 译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ics

晏智杰 主编



史上最受欢迎的经济学经典

一部在经济思想体系发展中处于承前启后关键地位的书，
是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迄今无可争议的经济学圣经，
也是西方经济学的必读教科书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超值白金版）

晏智杰◎主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ics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政治经济学原理 : 全二册 / (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 著; 金镛, 金熠译. — 北京 : 华夏出版社,
2017. 1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ISBN 978-7-5080-9086-3

I. ①政… II. ①约… ②金… ③金… III. ①政治经济学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6150 号

政治经济学原理 (上、下)

作 者 [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译 者 金 镛 金 熠

责任编辑 李雪飞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29.75

字 数 854 千字

定 价 59.80 元 (全二册)

华夏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网址: www.hxph.com.cn 电话: (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序

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名著，如以 1882 年上海美华书馆印行《富国策》[英国经济学家 H. 福西特 (1833 - 1884)《政治经济学指南》(1863 年) 中译本] 为开端，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回顾这段不算很长然而曲折的历程，不难看出它同中国社会百多年来的巨大深刻的变迁密切相关，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思想界特别是经济思想界潮流和走向的某种折射和反映。单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西方经济学名著的翻译出版来说，窃以为明显呈现出各有特点的两个阶段。改革开放以前几十年间，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著作不仅数量较少，而且其宗旨在于提供批判的对象和资料。对于出现这种局面的不可避免发生及其长短是非，人们的看法和评价可能不尽一致，但此种局面不能再原封不动地维持下去已是大多数人的共识。改革开放以来，对西方经济学著作的翻译出版进入到一个新阶段，短短二十多年间，翻译出版数量之巨，品种之多，速度之快，影响之广，均前所未有的，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这是中国社会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历史的进步，主流无疑是好的；但也难免有选材不够精当和译文质量欠佳之嫌。

华夏出版社推出这套新的《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可谓正逢其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中国经济学队伍建设和壮大，我们需要更多更准确更深入地了解西方经济学；而以往几十年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所积累的经验教训，也正在变成宝贵的财富，使我们将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名著这项事业，得以在过去已有成就的基础上，百尺竿头，

更进一步。我们会以实践为标准，比以往更恰当地把握选材范围和对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反映西方经济学的优秀成果，将各历史时期最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著作纳入视野；我们对译文质量会以人所共知的“信、达、雅”相要求，尽力向读者推出上乘之译作。我们还会认真听取广大读者和学者的任何批评和建议，在分批推出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

在西方经济学迄今的发展中，涌现了数量不少的重要著作，其中亚当·斯密《国富论》（初版于1776年）、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初版于1890年）和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年），是公认的三部划时代著作。《国富论》为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奠定了基础；《经济学原理》作为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作，为经济自由主义做了总结；《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则标志着经济自由主义的终结和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的开端，故将它们同时首批推出。其他名著将陆续问世。

晏智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2004年11月15日

中译者序

我郑重并且真诚地向国人推荐穆勒先生的大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中的某些应用》（简称《政治经济学原理》），它可以使人们的精神有所寄托和思想得到升华。首先，它是务实的，它将所有核心概念的阐述、所有重要规律的推断，都建立在实际情况的调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基础之上。其次，它是通俗的，它力图用最直白的语言、最简捷的方法去探讨复杂的经济问题与深奥的哲学问题，这与当前盛行的运用晦涩的数学进行经济分析的文风大相径庭。因此，无需具备特别的专业知识，只要努力，任何读者都会大有收获。再次，它是深刻的，它并未因为追求务实与通俗而失之肤浅，它对财富、劳动、价值、信用、土地私有、财产继承、民族的习俗、文化的差异、人口的限制、社会的发展以及劳工的未来等等与人类社会密切相关的经济问题的论述，都已经超越了经济学的阈限，抵达到了哲学的层面，即使专业人士读来，也当受益匪浅。第四，它是优美的，它的语言不仅简练、严谨，而且华丽、生动；它的思路不仅清晰、和谐，而且活泼、新奇，阅读它固然需要付出艰辛，但是从中却可以获得极大的享受。第五，它是适时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 - 1873），英国经济学家与哲学家，一生涉猎广泛，著作甚丰；我所翻译的这一版本，应当属于本书第六版之后的版本，印制于1909年；虽然它在欧洲流行了四十多年，并且被尊崇为经济学领域的圣经，但是，对于一百多年之后的中国来说，它是否已经过时了呢？在进行翻译的过程中，我突然醒悟到，它非但没有过时，反而是非常适时的，因为中国与西

方相比，在某些方面，的确落后了一百多年。如果说人类社会有可能实现跨越的话，当然，对于这一点仍然有待于得到历史事实的证明，那么，人类社会的意识形态却是根本无法实现跨越的。对于中国社会当前所存在的信用危机的思考，更加坚定了我的这种看法。

数年前，我曾经为一家知名的企业集团作过有关职业道德的讲座，结束后，一位听众悄悄地走到我的跟前，轻声说，您讲得很有道理，但是我遇到了一个不知应该如何处理的实际问题，希望听听您的意见。他说：“我是一个部门的经理，买了别的企业的产品，货到后，按照合同的付款时间，我直接找到集团主管领导，请求批准付款。这位领导故作惊诧地打量我许久，最后悻悻地问道，买东西要付款，我要你干什么？您看，我应该怎么办？”我当时的感觉有如遭受当头棒喝，顿时哑口无言。我实在不知道是应该鼓励他奋起抗争，当然最终必然丢掉饭碗；还是应该奉劝他委曲求全，甚至为虎作伥。难道我们的企业家都是奉行买东西不付款的这样的信条在经商吗？这是否纯属偶然呢？不过，当我冷静下来之后意识到，在中国泛滥一时的三角债问题，正是这种经商理念所带来的必然后果。去年秋天，我去欧洲旅行，与许多海外华人接触，无意中谈到为什么当前有一些海外华人在海外遭到抢劫甚至枪杀，相比之下，被抢的白人却相对较少的问题。我被告知，因为华人身上往往携带大量的现金。为什么需要携带大量的现金？因为华人要求或者被要求进行现金交易，而白人则普遍使用支票。为什么华人需要进行现金交易？因为华人不讲诚信。这本书告诉我们，一百多年前，英国先于法国和德国已经开始使用个人支票，当时人们就认识到，将信用以某种方式分配给每一位社会成员是最公平的。可是时至今日，中国社会普遍使用个人支票的基础仍不具备。现在，我对于这种信用危机的严重程度又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今年年初，我投资于一家国有商业银行与一家基金公司合作推出的一种理财产品的合约到期，可是当我去银行领取本金和利息的时候，银行却突然告诉我，尽管合约已经签字盖章，尽管数十万元的投资款项已经按时从我的储蓄账户中划走，但是我的这笔投资实际上并没有买到该种理财产品，本金已经划回到我的资金账户上。我很奇怪，为什么银行不及时通知

储户投资没有成功，以便寻找其他的投资机会。更为使我奇怪的是，从打印出来的账单上无论如何也查不出这笔本金划回到我的资金账户上的日期。我坚持要求我的银行的客户经理花费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查找，结果仍然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据业内人士讲，除非进行人为的掩饰，否则，在完全依靠计算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查不出交易日期的现象是难以想象的。于是，我不得不相信，这是国有商业银行与基金公司在相互勾结，利用银行在社会公众心目中所具有的较高的诚信度，以及基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所具有的较高的灵活性，打着为储户理财的旗号，在共同盗用储户的资金。而且，实际上，有一批人遭受到与我相同的遭遇。遗憾的是，我还没有能力查出它们盗用储户存款的总的额度。这种欺诈行为，与买东西不付款以及拦路抢劫毫无二致。在中国，应该完全以诚信作为经营基础的国有金融机构，都在肆无忌惮地透支着政府的信用、社会的信用，并且以高科技手段为掩护，因此面目显得分外可憎。

那么，中国人不讲究诚信难道是由中华民族所特有的劣根性所决定的吗？非也！穆勒先生在本书中所列举的大量事实使我了解到，当时的英国农民在出售苧麻时，会在苧麻捆中夹带石块并洒水，以增加重量；英国的劳工稍微得到一点公平待遇就会忘乎所以，以至于迅速失去“雇用的价值”；英国的公司想尽办法进行欺诈，以及英国的资本家进行过度投机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灾难。原来不讲求诚信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即使最具有绅士风度的英国人也未能免俗。就在我如释重负的时候，穆勒先生的一段话突然跳入了我的眼帘，使我顿感汗颜，“过去的爱国者，除去其中富有教养的能够将世界视为自己国家的人之外，无一不希望本国以外的一切国家都衰落、贫穷并且管理不善；而现在，他们却将其他国家的富裕和进步视为本国富裕和进步的直接源泉”（本书第三编，第17章，§5）。我实在不知道今天究竟还会有多少中国人具有这种风光这边独好的思想情感，但是，难道其他国家的人们也不讲求诚信或者曾经不讲求诚信，我们就可以对中国社会的这种病态的意识形态感到释怀吗？

“人类之间彼此信任所产生的利益，体现在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贯穿于人类生活的各个环节，体现在经济方面的利益大概只是其中最为微不足道的一部分，然而，即使体现在这一方面的利益也是难以计量的”（本书第一编，第7章，§5）。那么，究竟如何才能挽狂澜于既倒，彻底扭转中国社会信用危机的这场败局呢？我自然想到了目前重新盛行起来的以孔孟之道为主体的国学。诚然，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孔孟之道的确也成就了我国一个格外绵长持久且一度也非常强大但最终腐朽没落的封建社会。然而，今天用国学来塑造中国的商品社会，恐怕于事无补，甚至有害无益。一个运用孙子兵法与厚黑学经商的民族，不是以诚信而是以权谋作为经营理念；而且，早已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牧民政策基础的孔孟之道，更是封建王朝的倡导者们自己绝不相信也不会去遵循的，它是专门用以麻痹民众思想的一种工具，难怪鲁迅先生曾经犀利地指出，在孔孟之道的字里行间都写着“吃人”二字。如果人们都以“成者王侯败者寇”作为人生信条的话，那么，在所有的商业活动中，乃至在所有的其他活动中，人们都会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关于这一点，已经在各个方面得到了充分的证实。我认为，要想真正解决我们所说的问题，学习西方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进程中所出现的优秀理论与成功实践，是一个比较理想的选择。“对于人类来说，就目前所接受的这种教育而言，即使要养成一种良好的品质，也很难不出差错。因此，人们将他们自己的观念和习惯，与处境不同的人们之经验和实例进行充分的相互比较，是非常必要的。任何民族都需要向其他民族借鉴某些东西，不仅是借鉴具体的技术或者实践，而且是借鉴优于自身的其他民族的基本的民族特性”（本书第三编，第17章，§5）。如果有关部门能够将这部著作作为中国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参考读物甚至教材，那么，一定会在这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当然，我并不希望利用西方的意识形态来束缚中国人的头脑，事实证明，这也是绝对不可能成功的。我不过希望能够对中国人数千年以来所形成的思维方式有所冲击，使人们能够从多方面比较系统地思考有关人生、社会以及世界的基本问题，毕竟，人的信仰是人的思想意识的产物，是需要人自身去加以建立的。“人们已经完全

拒绝将以下观点作为一项基本的论点，即一个政府应该决定人民的观念，在政治、道德、法律或者宗教领域，政府应该禁止出版或者公开宣讲它所不赞成的学说。现在，人们清醒地认识到，这种体制将对各方面的繁荣造成巨大的危害，即使对于经济繁荣也是如此。当人们的头脑由于惧怕法律或者惧怕舆论而受到束缚时，就无法在那些最为重要的问题上自由地运用自己的心智，人们将普遍地变得麻痹和愚钝，事态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人们甚至在生活的日常事务中都难以有所作为；如果情况进一步恶化，甚至还会逐渐呈现出退化的迹象”（本书第五编，第10章，§6）。于是，我想对当初向我请教有关买东西是否付款问题的听众提出如下参考意见：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念与道德取向，决定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或者从中获取多大的利益。只有每个人都对诚信问题作出深刻的思考并对个人的行为作出选择时，社会的诚信问题才有望得到解决。在欧洲，我有幸结识了一位华人企业家，他在海外只身打拼了将近二十年，创下了一份相当可观的产业，而且在业内以从不偷税漏税而闻名，为此，他得到了所在国的政府以及中国使馆人员的一致好评。在一个非常偶然的场合，有位朋友突然向他发问，在大部分华人都在想方设法偷税漏税的情况下，你却一次又一次地丢掉机会，放弃了唾手可得的巨大利益，你究竟是怎么想的呢？这位华人企业家的脸色变得凝重起来，他沉吟良久才谈出自己的两点真实的想法：首先，中国人认为拦路抢劫是犯罪，却往往认为偷税漏税不是犯罪，我则认为，偷税漏税就是对纳税人进行拦路抢劫，因此也是犯罪；其次，每个人的一生都有一本账，在这本账上记载的每一笔账目，只要记下了，就永远无法予以注销，偷税漏税这笔账更是如此。我并未试图分析这位先生的见地有多么深刻和正确，但是我却强烈地感受到了他对这一问题的认真思考，并且作出了自己的选择。

虽然，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我几乎每日凌晨两三点钟就起床伏案工作，逐字逐句地推敲揣摩，反复地进行修改，不经意间双肘已经磨出了老茧，但是，我仍然知道，没有他人的帮助，我是无法完成这部译著的。金熠女士提供了第一、二编部分译文的初稿，并对全部译稿进行了首次校对；边瑞霄女士提供了第三、四、五编部

分译文的初稿；胡企林、朱泱的译文（商务印书馆，2005年）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金荃女士完成了大量的文字输入工作；此外，潘雪女士、曲伟女士、苏乐卿先生、李元先生等都在各个不同的方面给予了我鼓励与支持。最后，我要向我的夫人刘玉珍女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几十年来她为我做出的奉献实难尽言。

金 镐

2008年8月6日 大连

前 言

已经有许多优秀的著作论述过本书所研究的问题，因此，对于本书的出版作出某些说明，想来是很有必要的。

为此，仅需指出尚没有任何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包含了这一领域中理论上的最新进展这一点，也许这就已经足够了。最近几年间所展开的讨论，尤其是对于通货、对外贸易以及或多或少地与殖民地建设相关的重要问题的讨论，已经产生了许多新的思想，并且促进了这些新思想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从整体上对政治经济学重新加以审视，似乎是合乎情理的，即使目的仅仅在于，使这些研究成果与相关领域中最优秀的思想家先期创立的原理相互协调一致，也是非常必要的。

然而，弥补同一研究领域的前期著作之不足，并不是作者想要达到的唯一目的，甚至不是主要目的。本书的构思不同于亚当·斯密的大作问世以来，英国所出版的任何一部政治经济学专著。

亚当·斯密的著作最突出的特点，也是使它有别于与之并驾齐驱的甚至在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阐述方面略胜一筹的某些其他著作的一点是，它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一点本身意味着，必须对超出政治经济学领域的更为宽泛的思想与课题，进行抽象的研究。实际上，政治经济学与社会哲学的许多分支领域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表面上看，除去某些纯粹的枝节问题外，也许没有任何实际问题，但即使其性质最接近于纯粹的经济问题，也可以仅仅依据经济的前提条件加以解决。正是因为亚当·斯密从未忽略过这一道理，正是因为他在对政治经济学所作的应用中坚持超越其他人，也超越

2 政治经济学原理

纯粹政治经济学的领域，进行更为宽泛的思考，因此，致使他合乎情理地建立起了将政治经济学原理应用于实际的坚实的基础，并且使他的《国富论》成为政治经济学著作中唯一一部不仅受到一般读者的欢迎，而且在上层人士与立法者的脑海中都留下了深刻印象的著作。

对于当前的作者来说，一部在总体目标与基本概念方面与亚当·斯密的著作相同，然而却运用了当代更为广博的知识与更为先进的思想的著作，目前似乎可以作为对于符合政治经济学需要的一种贡献。《国富论》的许多内容已经过时，而且整体上不够完善。严格意义上的政治经济学自亚当·斯密时期起，就几乎已经结束了它的幼年时代；而社会哲学，实际上这位著名的思想家从未使他所研究的具体问题与社会哲学相互分离，虽然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但是，与他辞世时相比，也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试图将他注重实际的研究方法与自从他的理论问世以来已经大为增长的知识相互结合，或者像他曾经做过的那样，为他所处时代的哲学作出令人钦佩的贡献，坚持用当代最优秀的社会理念揭示社会的经济现象。

这就是本书的作者为自己提出的设想。在实现这些设想的过程中，即使仅仅取得了部分的成功，也必将成为一项颇有价值的成就，这一点激励着他，使他甘愿承受着彻底失败的危险。不过，尚需补充说明的是，虽然他的目标是实际的，并且在相关问题的性质所允许的范围内也是通俗的，但是他并未试图通过牺牲严格的科学论证来达到任何一种这样的目标。尽管他希望本著作应该超出对于政治经济学抽象理论的论述，但是他仍然希望这种论述应该在著作中占有一席之地。

除去将外文的所有摘要和大部分术语译成英文，并且将看起来多余的少数引文的全部或者部分删除之外，本版完全依据第六版重印。过去作为附录重印的有关作者与《季度论坛》就法国土地所有制状况所进行的论战的文章，也予以了删除。

绪 论

在人类活动的每一个领域，实践都长期领先于科学。对于自然力作用方式的系统性研究，是人们长期为在实践中应用自然力作出不懈努力之后才获得的成果。因此，虽然直到近代，将政治经济学视为科学的一个分支的观念才得以形成，但是，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问题在各个时代都必然是与人类的实际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中有一个问题更是得到人类的高度关注。

这就是有关财富的问题。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学者声称讲授或者研究财富的本质及其生产和分配的规律，包括对于由人类的状况或者任何由人类社会的状况直接或者间接决定的、对人类所追求的这个统一目标产生有利的或者不利作用的所有因素的研究，并不是任何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都能够论述或者哪怕列举出所有这些因素的，但是，它总要尽可能地阐明这些因素发挥作用的规律与法则。

每个人对于财富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都有自己的认识，而且从常识的角度来看，都是相当正确的。与财富有关的研究不会与任何其他人类重大利益相关的研究相互混淆。大家都知道变得富有是一回事，变得睿智、勇敢或者仁慈则是另一回事；研究一个国家如何才能富裕，与研究一个国家如何才能自由、公正，或者在文学、高雅艺术、军事、政治方面声名卓著，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诚然，所有这些问题都是间接地相互联系着的并且相互影响着的。一个民族有时之所以获得自由，是因为它首先已经变得富有；或者它之所以变得富有，是因为它首先已经获得自由。一个民族的信仰与法律对它自己的经济状况会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同样地，它的经

济状况通过对于民众的智力开发与社会关系的影响，又反作用于它的信仰与法律。不过，虽然这些问题密切相关，但是在它们之间又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人们对此从来没有异议。

故弄玄虚地定义一个已经可以完全满足实际需要的术语，并不是本书的构想的一部分。然而，尽管很少有人认为，在像什么是财富这样简单的问题上，人们在思想上会发生任何有害的混乱，但是，在人类的历史上的确出现过这样的思想上的混乱，理论家和政治家无一例外，在某一时期内都普遍地遭受到了它的影响，并且在其后几代人的时间里，指引着欧洲的政策走上了一条方向完全错误的道路。我指的是自亚当·斯密时代起被人们冠以重商主义体系名头的一整套学说。

在这种思想体系盛行期间，国家的所有政策都或者公开或者潜在地认定财富仅仅是由货币或者尚未铸成货币但是能够直接转化为货币的贵金属所构成的。基于当时流行的观点，只要增加一个国家所拥有的货币或者金银锭，就会增加它的财富；只要将贵金属运出一个国家，就会使它变得贫穷。如果一个国家没有金矿或者银矿，则只有对外贸易是有可能使它致富的产业，因为只有这个产业才能从外国换回货币。任何一个贸易部门，如果运出去的货币多于运进来的货币，则不论以其他形式所获取的收益有多大、多么有价值，都会被认为是在做赔本的买卖。货物的出口受到优待和鼓励（甚至采取大量消耗国家实际资源的极端措施），因为人们规定购买出口货物时必须用货币偿付，以实现将出口的收益体现为实实在在的黄金和白银的希望。进口贵金属除外的任何物品，都被视为国家的损失，损失的额度与进口物品的全部价款相当，除非进口是为了再出口，并且有利可图，或者除非进口国内某些产业实际需要的原材料或者工具，从而使本国具备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出更多的出口物品的能力。世界的商业被视为在国家之间展开的一场斗争，以夺取现存黄金和白银的较大的份额；而且，在竞争中，任何国家要想有所得，都必须设法使其他国家等量地有所失，或者至少防止它们有所得。

经常发生的情况是，人类一个时代的普遍的信念——没有智慧和勇气做出非凡的努力便没有任何人能够摆脱下一个时代的荒谬和

可笑——使人们无法相信；有关将货币与财富等量齐观的学说就发生了这种情况。这种想法太过于幼稚，很难将它作为一种严肃的观点加以看待。它更像是儿童极不成熟的幻想，只要任何成年人稍加点拨就可以立即得到纠正。不过，任何人都无法断言，如果他生活在这种观念盛行的时代，他会有幸免于遭受迷惑。日常生活与正常的商业活动相互联手，为这种观念的形成推波助澜。当人们只能通过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去考察这一问题时，我们现在认识到的显而易见的谬论就似乎成了不言而喻的真理。事实上，只要有人提出质疑，它就会土崩瓦解。不过，当人们不熟悉描述和分析经济现象的某些思维方式时，就很难对这种观念提出疑问，只有在亚当·斯密及其诠释者的影响之下，人们才会对这些思维方式有大体上的了解。

在日常交谈中，财富总是用货币加以表示的。如果你问一个人多么富有，你得到的答复往往是他有几千镑。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所有的利得与亏损，使一个人变得富有或者贫困的每一种事情，都是用收到或者失去多少货币来计算的。诚然，一个人的财产账目不仅包括他实际拥有的财货，或者别人应该归还给他的货币，而且还应包括他所有的其他有价物品。但是，记录在册的并不是这些有价物品本身的性质，而是如果将它们卖出去可能换回的钱数。如果它们能够换回的钱数少了，那么，尽管这些物品依然故我，但人们也会认为这些物品的所有者的富裕程度已经大不如前了。同样地，人们不会因有钱不用而变得富有，他们必须愿意为获取利得而花钱。那些深谙此道的人通过开展商业活动以钱易货再以货易钱使自己发财致富，前一步与后一步都是整个过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不过，为了获取利得而购进货物的人，一定会把货物再卖出去以换取货币，同时也期望得到的货币比他付出的更多。因此，即使对这个人来说，获得货币似乎也是整个过程的最终目的，但经常发生的情况是，他并非以货币，而是以某些其他物品进行支付：买进价值相当的货物，用来抵补他卖出去的货物。不过，他是基于对货币量的估价才这样做的，而且相信这些货物将来带给他的价格最终会超过他买进它们时的价格。一位经销商做大笔的生意，迅速周转他的资本，而在任何时候，他手中持有的现金都很少。不过，只有当他感到一切都有

可能转换成货币时，这样做才会对他有价值，直到净收益通过直接支付或者信用的方式以货币予以清偿之后，他才会真正认为一笔交易已经结束。当他从商界隐退时，他要将其所拥有的一切都兑换成货币，只有这样，他才自我认为真正实现了他的利得；似乎只有货币才是财富，而货币的价值就在于它是获得货币的唯一手段。如果今天有人提出质疑，除了满足本人或者其他人的生活上的需要或者享乐之外，究竟出于什么目的才会认为货币是如此值得追求的话，那么，重商主义的捍卫者根本就不会为这一问题而感到窘迫。的确，他会说，这就是财富的用途，而且当仅限于用货币购买本国商品时，这就成为了财富的一种非常值得称道的用途。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某一个人所支出的货币，刚好使他的同胞提高了相同的富裕程度。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将他的财富挥霍于他所感兴趣的任何嗜好上；但是，他的财富不是这些嗜好，而是他挥霍在这些嗜好上的货币总量或者年度货币收入。

虽然有很多东西使重商主义体系所依据的前提条件看上去似是而非，但是，重商主义者将货币与其他各种有价财产断然区别开来的做法还是有些道理的，尽管理由不很充分。的确，当我们实际上公正地衡量一个人所拥有的财富优势时，并不是考察他真正享用了多少有用而且合意的物品，而是考察他支配可用于购买有用而且合意的物品的资金总量，即他在应付紧急情况或者为满足欲望获得任何物品方面所拥有的能力。现在，货币本身就是这种能力的证明，而所有其他物品，在一个文明国度内，似乎只有在兑换成货币之后，才具备这种能力。拥有任何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只是仅仅拥有这一具体物品，而无其他任何意思。如果你不想要这件物品而是想要另外一件物品，那么你必须首先把这件物品卖掉，或者忍受不便与等待（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或者去寻找你想要拥有的物品并且愿意与你进行物物交换的人。但是，使用货币，你可以立即购买供出售的任何物品，因而一个人拥有的财富如果是货币，或者是可以迅速兑换为货币的物品，那么，在他本人和别人看来，他所拥有的就不是某一种物品，而是可以用货币随意购买到的所有物品。财富的效用超出一定数量后的最大的部分，不是它能够满足的嗜好，而